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TSQ FLBGC-2020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规则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2020 年 11 月 05 日发布　　2020 年 11 月 0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8 月 16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适用范围：表述方式有变化； (2)认证模式：三种认证模式修改成一种； (3)认证申请与受理：表述方式有变化； (4)产品检测：增加了实验室要求和样品处置 (5)初始工厂检查：表述方式有变化； (6)监督检查：表述方式有变化； (7)监督抽样：明确了监督抽样的要求；

注：本文件仅供编制认证规则时参考使用，相应章节及内容，应根据特定产品选定的要素及认证模式编写。章节格式及内容可根据实际调整或更改。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内容用红色突出显示。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的“泰山品质”认证，不适用其他物料的运输半挂车。

术语说明：《“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 22-2018）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认证规则。

2. 认证模式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的泰山品质认证模式为：通用要求评价+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委托
b. 通用要求评价
c. 产品检测
d. 初始工厂检查
e. 复核与认证决定
f. 获证后监督
g. 复审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照产品所用的产品的轴数、制动系型式（如：无制动器/惯性式/助力式）、车身式样（罐式）、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装载质量之差超过 20%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仅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c. 满足《“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d. 产品描述，产品说明书/图纸，以及其他与产品有关的的适用材料；
e. 合法资质（如：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等）复印件；
f. 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2） 样品送样要求；

（3） 检测机构信息；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通用要求评价

CQC 依据《“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及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从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六个方面，对企业的实际状况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覆盖《“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第 4 部分的全部内容。

4. 产品检测

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检验报告，则本产品可免检：

a、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认证资格，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b、须是自申请之日前 3 年内的检验报告（如中间停产超过半年，则需提供 1 年以内的报告）；

c、此报告必须涵盖本细则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4.1. 样品

4.1.1 抽（/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认证资格，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1.2 样品数量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

以系列产品为统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

申请单元代表性型号样品数量 1 辆。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仅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4.2.1 认证依据标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T/SDQE 2020019《“泰山品质”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试验检测项目为《“泰山品质”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T/SDQE 2020019）的全部适用项目。

试验方法包含但不限于认证产品适用的 CCC 认证依据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应符合 T/SDQE 2020019 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 “泰山品质”认证 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泰山品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经确认的产品描述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经确认的产品描述信息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与经确认的产品描述信息一致。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通用要求评价/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生产规模 产品单元数	500 人以下	501 人以上
1 个单元	2/3/2/3	3/4/2/4
2-5 个单元	3/4/2/4	3/5/2/5
5 个单元以上	4/5/2/5	4/5/2/5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见表 1）。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泰山品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CQC 在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如工厂能提供符合 4.2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产品抽样依据、项目、方法同型式试验要求。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按照《“泰山品质”认证通则》7.2 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年第 61 号）执行。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8.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7.2 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限）：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本体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泰山品质”认证标志，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费用按认证机构及联盟相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本文件作为“泰山品质”认证的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活动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1） 确保工厂能够按照“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为指导思想进行生产和管理；

2）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满足“泰山品质”认证相关要求；

3）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4）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5）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6）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具备以下文件：

1） 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则；

2） 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文件、采购控制文件、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检验控制文件。

2.2 工厂应对上述文件进行控制，确保：

1）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文件的规定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及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

2）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和文件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并控制其分发；

3）文件的更改和现行状态应得到识别，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规定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记录，对其标识、贮存、保护、检索、 保存期限和处置进行控制。

3 设计/开发

3.1 工厂应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泰山品质”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3.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建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形成潜在失效模式风险分析，并在设计/开发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并满足 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

3.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在满足顾客使用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3.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性能指标和“泰山品质”认证产品评价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4 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

4.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受控零部件/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受控零部件/材料并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4.2 采购文件的控制

工厂应明确受控零部件/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受控零部件和材料。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工厂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5.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5.3 工厂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4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 检验和试验

6.1 工厂应建立对受控零部件/材料进货检验或验证程序，并按文件规定进行进货检验或验证，检验项目和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采购技术文件的要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检验或验证记录、供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6.2 工厂应规定过程检验要求及方法，并按文件规定进行检验，保存过程检验的记录。

6.3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例行检验或确认检验文件，检验项目至少应覆盖附件 2 的要求，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检验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含认证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最终产品出厂检验或确认检验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6.4 工厂应具备符合产品标准和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和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试验室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6.5 检验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的信息输入。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生产的产品与提交认证检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9.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与提交申请认证的受控零部件/材料备案清单保持一致，如有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9.2 工厂应保证产品规格型号、铭牌、说明书、包装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与申报认证产品一致。

10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及库房（含材料库、成品库）管理应符合产品的规定标准要求。

11 证书及标志

工厂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标志或放行：

1）未获得认证的产品；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3）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不合格产品。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泰山品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T/SDQE 2020019	通过性（4.5）	一次/年
		制动性能（4.6）	一次/年
		罐体强度试验（4.7）	一次/年
		卸料性能试验（4.8）	一次/年
		罐体容积利用率（4.9）	一次/年
		气密性（4.10）	一次/年
		作业噪声（4.11）	一次/年
		涂装（4.12）	一次/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泰山品质”认证 产品描述

1 基本信息

1.1 申请人

1.1.1 名称:

1.1.2 地址:

1.1.3 申请编号:

1.2 生产厂

1.2.1 名称:

1.2.2 地址:

2 单元车型概况

2.1 名称:

2.2 商标:

2.3 型号:

2.4 对应的所获 CCC 证书编号：

2.5 型号编制规则:

2.6 类别:

2.7 车轴数:

2.8 单元车型的主要差异:

2.9 典型的车型外廓尺寸简图和典型车型的正前、正后、正左、正右、右前 45° 外观照片以及与典型车型的外观有明显不同的车型的相应外观照片

3.0 典型的制动系统工作示意图和管路布置图

3 车型结构及主要技术参数

3.1 整车

项目		整车型号			
产品名称					
车辆类型					
商标	内容				
	位置				
VIN 打印位置（或附图说明）					
标牌	位置				
	固定方式				
	内容（附图说明）				
号牌板（架）	形状及安装位置				
货箱	型式				
	生产厂				
罐体容积					
货厢栏板高					
车轴及轮胎	车轴数				
	装双胎轴数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轮胎型号				
车桥型式					
悬架	悬架型式				
	弹性元件型式/（钢板弹簧片数）				
	减振器型式				
	导向机构型式				
制动系	行车制动系型式				
	驻车制动系型式				
	应急制动系型式				
	辅助制动系型式				
	挂车自动制动系型式				
	ABS	□有/□无			

续 3.1

项目		整车型号			
外廓尺寸(mm)	长				
	宽				
	高				
轴距(mm)					
悬长(mm)	牵引销轴线至半挂车最前端距离				
	后悬				
轮距(mm)					
离去角（°）					
货箱内部尺寸（mm）	长				
	宽				
	高				
支腿至第一轴中心的距离（mm）					
支腿跨距（mm）					
支腿至牵引销的距离（mm）					
整备质量（kg）	整车				
	牵引销中心处				
	后轴				
载质量（kg）					
满载质量(kg)	整车				
	牵引销中心处				
	后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